

资环审批雁诺〔2021〕08号

##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资阳市城东自来水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资阳市雁江建投水务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资阳市城东自来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承诺书等收悉。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改进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川环函〔2020〕220号）、《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探索逐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试点方案的通知》（资环发〔2019〕109号）相关要求，现将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司拟在资阳市雁江区宝台镇板板桥村新建自来水厂一座。本项目设置2条DN800的原水输水管线，单条管长6.6km，水厂配套管网3条输水管线，管道全长40.83km。本项目占地面积48.0135亩，建筑面积4841m<sup>2</sup>，出水规模4万m<sup>3</sup>/d，设计使用年限50年。项目总投资34174.1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7万元，占总投资的0.31%。

二、根据四川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结论及你

司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确保该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规定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且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发生《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变动情形,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若工程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予以审核。

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六、请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七、你司和环评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价,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同时,你司是解决本项目

产生或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纠纷等其他不良影响的责任主体，必须严格按以上要求予以实施。请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文及经批复的报告表送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8日

### 主动公开

---

抄送：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局，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四川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8日印发

